

证券代码：830785

证券简称：冰洋科技

主办券商：新时代证券

大连冰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4 月 12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广福路 611 号二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 年 4 月 7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孙仕兵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仕兵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与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大连冰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、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3 人。

董事周传文因未通知上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董事金井文龙因未联系上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成立大连新生肽细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本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大连新生肽细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），注册地为大连长兴岛经济区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,500,000.00 元。目前纳米级活性肽已经正式投放市场，为了适应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需要，是公司现有业务的扩展和延伸，促进公司持续稳定转型发展。公司后期发展将致力于人体细胞研究，提议成立大连新生肽细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请各位董事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大连冰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大连冰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5 日